

证券代码：839874

证券简称：伟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的部分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出售给常州智成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出售价格以不低于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本次出售完成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效率。从长期来看，降低固定成本和财务费用，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

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719.89 万元，净资产 17,629.47 万元；本次公司拟出售的资产不涉及负债，拟出售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164.89 万元，与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相比较，未超过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邝东兵、张新联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智成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

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贺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关联关系：邝东兵为常州智戌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新联为常州智戌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的部分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 2、交易标的类别：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常州市
- 4、本次出售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部分项目预计研发投入较大且需要持续投入，该部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需持续较大投入，出于长远考虑，专注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所出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出售价格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结合市场价格，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后确定。

四、定价情况

本次出售价格以不低于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公司的部分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出售给常州智成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出售价格以不低于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出于长远发展考虑，调整公司结构，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剥离非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